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绿的谐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8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60,93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投入定增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投入定增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140,203.83	8,527.81	6.08%	2026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现有公司产能规模情况等，对“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2025年审慎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作，聚焦消化IPO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产能，业绩提升明显。

2023-2025年，公司谐波减速器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量（万台）	20.64	25.17	43.37
产能（万台）	40.00	59.00	64.00
产能利用率	51.59%	42.67%	67.76%

注：公司各期产能均为期末标准化生产的理论产能，不考虑产能爬坡及订单切换等影响。

2025年，公司下游所在的工业机器人行业在2024年整体景气度偏弱的情况下实现触底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年工业机器人产量数据，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提升28%。公司在2024年度完成IPO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的基础上，2025年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现有产能规模、产能需求及募集资金利用率和募投项目协同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审慎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作，聚焦消化IPO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产能,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良好,公司产能利用率从2024年的42.67%提升至2025年的67.7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071.40万元,同比上升47.31%,业绩提升明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鸿阳

林鸿阳

高士博

高士博

